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11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

11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

111 年 4 月 8 日彰縣府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

112 年 1 月 19 日彰縣府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舒適學習環境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培養全校師生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- (四)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於補助月份外建立適當收費標準。

三、費用：

1. 每學期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，補助月份(5、6、9、10)每次儲值以 1,000 元，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，請班級妥善保管。
2. 依目前現行電費標準，學生非教育部補助月份每度電費收費暫訂 4.1 元，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年檢討滾動修正。電費收取不超過每年主管機關夏月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。弱勢學生依據彰化縣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》得於學期中分兩期繳納。
3. 儲值卡遺失或毀損，各班需自行負擔損失，另補發 IC 卡收取工本費 120 元。
4. 儲值卡於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，班級未繳回 IC 卡者收取工本費 120 元。

四、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設備配置：各教室內設置兩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。
- (二) 冷氣使用原則：
 1. 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、空品指標(AQI)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為原則。教室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機溫度應設定 26°C-28°C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。
 2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 3. 教室內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，離開教室超過一節課(45分鐘含以上)一定要關閉冷氣(如室外課、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等)。
 4.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教師先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，造成身體負擔。
 5. 教室平常使用冷氣無須開窗，建議於下課時間將冷氣轉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(15公分)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 6. 傳染病防治期間使用冷氣時，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15公分)以促進空

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。

7.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，打開窗戶及電扇。儘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養成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8. 冷氣節能系統依頂樓(10 點)↻中間樓層(10 點 10 分)↻地面樓層(10 點 20 分)相隔 10 分鐘啟動，以免瞬間契約容量暴增受罰。
9. 電腦教室、其他裝有冷氣之專科教室實施教學時，使用班級儲值卡。
10. 暑期及課後若有教育部國教署之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依據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。

六、管理：

- (一) IC 晶片儲值卡依補助金額設定，用以開啟冷氣機電源。
- (二) 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，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一經領取使用後，若有折損、遺失，恕不補發，重新請領應繳工本費 120 元。
- (三) 總務處發放各班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。學年結束後，請繳回總務處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600 元。
- (四)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，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五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，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。
- (六) 總務處每年暑假安排外聘專業廠商清洗濾網，使用班級亦可視需求自行不定期清洗。
- (七)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- (八)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：(1) 插卡 (2) 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 設定溫度風力 (如有需要)。
關機程序：(1) 使用遙控器關機 (2) 取出儲值卡。
- (九) 插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請勿自行拆卸或更動，以避免觸電危險，若因人為破壞，維修更新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- (十) 各班放學及離開教室達一節課(含以上者)，應將冷氣電源關掉，由班上指定專人負責該項工作。

七、保養維修：

1. 每年三、四月份，冷氣機使用前，總務處將視需要招商維修保養、清洗。
2. 冷氣機若發生故障，由總務處派員處理或招商維修；若查証係人為蓄意破壞，其費用由班級負責。

八、組織：

學校依規定組成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」，成員計有十人，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補校主任、家長會長及各年級導師代表。依據彰化縣政府規定訂定及每年審視校內冷氣使用要點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。學校並應配合上傳修訂後之要點至縣府指定網頁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報縣府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